

國有林地  租地  暫准  營造保安林承租權轉讓申請書

承 租 人	胡○○	契約書 編 號	11***A1**1N0***	租 地 用 途	一般建地
承租地點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○○地號		准租文號	○○.○○.○○ ## 字第 0**17**3*0 號	
承租面積	0.0250 公頃		訂約文號	○○.○○.○○ ## 字第 0**17**3*0 號	
原訂契約 起訖日期	自民國 118 年 9 月 1 日起 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				
受 讓 人	蔡○○		轉讓原因	無暇營管	
是否遺失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茲因申請(原承租)人不慎遺失該契約書正本及圖面乙份,聲請作廢,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,絕無異議,唯恐口說無憑,特例此切結。				
附 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原租賃契約書正(影)本1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、受讓人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、受讓人印鑑證明各1份(轉讓人印章如與原契約印章相符,且為本人親自到站申請得免附,承辦人 )				
是否委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委託辦理人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電話: _____ 簽章: _____				
備 註					

上揭承租地承租人願意將承租權(含地上設施及附著物之所有權利義務)轉讓與受讓人,請同意變更名義,奉准轉讓後原承租人不主張任何權利。

此致

宜蘭分署

申請(原承租)人: \_\_\_\_\_ 簽章

身 分 證 字 號 : \_\_\_\_\_

住 址 : \_\_\_\_\_

電 話 : \_\_\_\_\_

申請(受讓)人: \_\_\_\_\_ 簽章

身 分 證 字 號 : \_\_\_\_\_

住 址 : \_\_\_\_\_

電 話 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